

訂定「彰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警字第八八〇四八四一號函辦理。

二、本辦法草案共二十八條。

訂定本縣自治法規（規則）草案提送縣務會議審議條文對照表

彰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文	說明
---	---	---	----	----

辦法名稱：
彰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而言。

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本縣警察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第四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為參加互助機關，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

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第五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原臺灣省福利互助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灣省政府，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原臺灣省福利互助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灣省政府警政廳；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警察局。

因本縣無山地義警之組織，另消防局已分署成立，新辦法應予刪除。防

原辦理本項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灣省政府警政廳；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警察局。

原參加機關為各縣市警察局，涵蓋警察局本身及其所屬機關；本辦法僅為本縣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受益人之特定。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受益人之特定。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互助人死亡，互助金受益人順序。

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

-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 二、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無遺屬者，喪葬互助金具領順序。

第九條 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第十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互助費不退還。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互助費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互助費不退還。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互助人異動之列報。

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三條 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本府補助部分 互助人每人每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六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 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本府補助部分，由本府編列預算，撥交互助會。互助人負擔部分，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五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僅供福利互助之用。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 互助費之收支計報。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 互助費之管理。

第三章 參加、退出及停止互助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參加互助會，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無遺屬者，喪葬互助金具領順序。

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

第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互助人本人住院，每日給付三百元，每年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

二、殘廢互助 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一萬五千元；部份殘廢者，給付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 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 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省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一、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全額醫療費用，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第六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用，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

第十九條

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經查明屬實後，由主管機關支付。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 互助項目。

一、給付標準。

二、原第一款之互助包括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因健保實施，除維持互助人本人給付外，餘均已停止辦理。

三、配合曆年制，將年度更改為年。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因公傷殘或死亡給付。

一、互助金之申請及審查。

二、原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複審通過後，由參加互助機關先行墊付，惟原實際運作情形為主管機關複審通過後逕行支付，新辦法以主管機關支付為宜。

第廿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公保、勞保、健保指定之醫療院所者為限。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第三條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

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如能確定成殘者，以確定日期為準。

三、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

第三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殘廢時間之審定。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殘廢時間之審定。

一、同一互助事實之申請限制。

二、刪除原條文「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互助人參加其他機關應不影響參加本互助會權益。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 申請時效。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 申請時效。

第三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自出院次日起算。

第三條

互助人延遲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 延遲繳費責任。

一、進住醫療院所之限制。

二、經請示健保局：目前雖實施全民健保，惟公保、勞保，仍在相關醫療機構，設有現金給付。

第三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司法機關處理。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 違法申請之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二条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沿用台灣省福利互助辦法 書表格式之製定。

第十五条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施行。

台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申請案件，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起即停止受理，為確保互助人權益乃增列本條文。